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1696號

原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
被　　告　彭宥緹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美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彭宥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19日、107年8月2日向原告公司蘆洲門市報名參加107年12月2日出發之「《感恩回饋》特選土耳其11日~布爾薩、卡帕多其亞岩城、棉堡溫泉、番紅花城、七晚五星飯店」國外團體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被告等人分別於報名當日就系爭行程簽定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每人團費為新台幣（下同）39,900元；後被告李美華於107年7月19日、被告彭宥緹於107年8月2日各以刷卡方式繳付訂金10,000元，合先敘明。

（二）詎料，嗣後被告李美華於107年11月30日即系爭行程出發前二日，因私人因素以簡訊方式向原告業務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而被告彭宥緹雖無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然

於系爭行程出發當日亦未通知不參加系爭行程；惟查，原告已於被告等人簽訂系爭契約後，即為被告等人預定並墊付機票及取消費之款項，故原告已於本案至少受有47,450元之損害，詳細內容如下：

1、阿聯酋航空臺灣桃園-土耳其伊斯坦堡來回團體機票計每人24,637元。

2、因被告任意取消參與系爭行程所產生之取消費用計每人美金299元，約為新台幣9,088元(匯率以取消費用匯款當日即台灣銀行108年1月15日歷史牌告匯率30.395計算，【計算式：299x30.395=9,088.105≒9,088(個位數部分四捨五入)】。

（三）綜上，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為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各墊付款項計33,725元【計算式：24,637+9,088=33,725】，扣除被告等人所繳付之定金20,000元，故原告於本案因被告李美華取消參與系爭行程，及被告彭宥緹於系爭行程出發當日未通知原告不參加系爭行程，而至少受有損失共計47,450元【計算式：33,725x2-20,000=47,450】甚明。

（四）請求權基礎說明

1、原告得依雙方所簽定之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李美華請求23,725元、向被告彭宥緹請求29,900元：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甲方(即被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即原告)所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已有約定。

(2)今本案原告與被告李美華、被告彭宥緹既已訂立系爭契約，是以原、被告雙方均應遵守系爭契約約定甚明，今本案被告李美華、被告彭宥緹任意於旅遊活動開

始前二日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是以原告爰得依據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李美華、彭宥緹請求賠償旅遊費用計23,725元、29,900元甚明。

2、原告另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分別請求23,725元：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已有明定；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查，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向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行程，是以應可認被告李美華、彭宥緹本即有委託原告代為處理系爭行程旅程元件之安排，是以原告與被告李美華、彭宥緹間於本案成立委任契約甚明。

(3)次查，既原告與被告李美華、彭宥緹間已成立委任契約者，是以原告於本案為被告李美華、彭宥緹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即系爭契約之機票與取消費費用款項，故原告爰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分別請求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共計23,725元，及其支出時之利息甚明。

3、原告亦得依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規定，向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分別請求23,725元：

(1)按「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民法第514條之1明文規定；次按「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亦有規定。

(2)查，原告為從事提供旅客旅遊服務之旅遊營業人，故原告得於為旅客提供旅遊服務者，得依民法第514條之1第1項規定向旅客收取相關旅遊費用，合先敘明。

(3)次查，本案中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向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行程，且原告依被告李美華、彭宥緹所報名之系爭行程內容安排旅程及相關服務；然嗣後被告李美華、彭宥緹依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規定，於107年11月30日即系爭行程出發前二日以簡訊方式，向原告主張取消系爭行程之參與，是以原告亦得依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規定，向被告李美華、彭宥緹分別請求因其終止系爭契約所生之本案損害共計23,725元甚明。

（五）為此，爰依旅遊定型化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李美華應給付原告23,72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彭宥緹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9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取消行程確認書第13條第3項已重複契約書條款載明乙方（原告）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損害請求賠償。

二、被告則以：

（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依照原告給我的取消確認書只說要收取百分之30旅費，庭呈被告傳真給原告的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我已經在上面備註說「本人已在11月29日取消行程，依法須賠償30 %費用，如此而已」，所以本件我們願意給付旅費的百分之30給原告，超過部份我們認為不合理，庭呈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本件旅遊契約是我朋友陳芊諭代簽的，我是請我朋友陳芊諭幫我們簽名，被告都沒有簽且沒有看過旅遊契約，不符合觀光局規定。原告請求金額根本沒那麼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旅遊行程表、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被告李美華通知原告取消參團證明、阿聯酋航空電子機票暨匯款水單、土耳其當地地接社invoice、匯款水單及台灣銀行歷史匯率等件影本為證，惟被告對系爭

旅遊契約之成立有所爭執，並辯稱：旅遊契約係朋友代簽云云。是本件之爭點厥為：系爭旅遊契約是否成立？原告認因被告臨時取消行程，已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部分，是否有據？

（一）按表見代理之成立，係指本人於他人為無權代理行為以前，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或有其他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若無上述之情形存在，因無權代理之本人本無對外澄清之義務，此觀之民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本人於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催告其確答是否承認時，逾期未為確答，視為拒絕承認，而非視為或推定承認，亦可明瞭，是縱令本人於知悉有無代理權之人以代理人之名義代理其為法律行為以後，並未對於該法律行為之相對人表示反對之意，亦不得令負授權人之責任。本件原告所提出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雖係由訴外人陳芊諭代簽，惟被告等人嗣後均以刷卡方式繳付訂金10,000元，自屬知訴外人陳芊諭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足使原告相信訴外人陳芊諭有代理權之情形，揆諸前揭之說明，自不得僅因系爭契約之訂約人為訴外人陳芊諭，遽認系爭旅遊契約不成立。

（二）嗣被告被告李美華於107年11月30日，即系爭行程出發前二日，因私人因素以簡訊方式向原告業務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而被告彭宥緹則於系爭行程出發當日亦未通知不參加系爭行程部分，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間之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查原告主張系爭旅遊行程，有預訂阿聯酋航空臺灣桃園-土耳其伊斯坦堡來回團體機票計每人24,637元、因被告任意取消參與系爭行程所產生之取消費用計每人美金299元，如以被告並不爭執之美金與新臺幣匯兌之匯率1：30.395計算，折合為9,088元，每人共計33,725元，且原告亦已提出阿聯酋

航空電子機票暨匯款水單、土耳其當地地接社invoice、匯款水單等件，以證確有該費用之支出。衡情原告除確需為被告預訂機票外，尚須先向當地旅行業者預定餐食及各種行程，其所需成本，不會因被告未實際參與系爭旅遊行程而完全減免其必要費用之支出，且考以當地飯店、旅行業者，距旅遊行程開始之時間越近，越難臨時尋覓客人，故其等無因旅客任意解約而退還原告個別費用之可能，是堪認原告上開所支出之代辦費用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屬其因被告臨時取消行程而受之損害，原告自得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因被告取消系爭契約而受有支出代辦費用之損害，自得分別請求被告李美華清償旅遊費用計23,725元，請求被告彭宥緹清償旅遊費用計29,900元，確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錢部分，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

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